

证券代码：837563

证券简称：ST 艾森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艾森博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伏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90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伏浩就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的运营情况及董事会所作战略部署的落实情况，向董事会作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90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主席廖若羽就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向监事会作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0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和二〇二〇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伏浩就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和二〇二〇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向董事会作说明，并提请审议有关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0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伏浩就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的盈亏情况作说明，并提议二〇一九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9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伏浩就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和同期《审计报告》作说明，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报出。2019 年年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9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9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9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鹏律师、孙红力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艾森博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艾森博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艾森博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